附件1：

2025-2027年广交会大厦B座香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广交会大厦B座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69号，项目作为集团总部办公楼，是一座“商务简约”风格的甲级写字楼，总体建筑面积9.3万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北面大堂（办公区入口）约420平方米，层高9.5米；南面大堂约179平方米，层高4.3米。

二、合格报价人要求

1.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若报价人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需同时提供其母公司授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料。

2.报价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没有影响其报价、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刑事处罚；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宣告破产或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报价（响应）资格且在处罚期内；近三年（2022年1月 1 日至今）内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3.报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三、服务需求

1.北大堂租摆1台落地香薰机；新风机房租摆1台香薰机，香薰随新风进入南、北大堂区域，需保证香薰覆盖率。

2.楼层每个卫生间租摆1台空气清香机，卫生间共计65间；21、22楼独立卫生间8套藤条香薰；行政办公室内共4台空气清香机，需保证香薰覆盖率（卫生间及行政办公室面积详见附件3 格式二报价清单）。

3.扩香时间：周一至周日每天08:00-19:00，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现场要求调整。

4.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现场要求调整大堂香薰机、空气清香机、藤条香薰等香型。

5.服务期2年，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起，中选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进场前各项准备工作。

6.报价人需每月不限量提供设备约定扩香时间所耗精油及相关耗材，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香薰香型。

7.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采购人上级单位变更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提前1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动解除，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日常养护标准

1.每月至少2次上门售后技术维护。

2.突发情况下，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处理。

五、产品要求和标准

1.报价人需在**报价清单（详见附件3 格式二）**中提供清晰设备图片、详细设备规格参数，**并提供推荐香型中至少2款小样。**

香型小样作为报价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样品（香型小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采购人开标地点。

2.香薰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区域的空间范围内的平均覆盖率不低于85%。

3.香薰机及精油需具备国家相关生产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中选后提供）**。

六、费用说明

本项目含税总限价：人民币75900.00元。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香精、卸货、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险、税额等全部费用。报价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另行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